

亳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规定，发布亳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亳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bozhou.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下载。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亳州市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希夷大道 588 号；邮编：236800；电话：0558-555584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上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规定，务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4 年全市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97939 条。推动高质量发展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政策措施 13 条，以高质量政策公开助推高质量经济发展。抓好社会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围

绕群众最关心关注的民生事项公开政府信息 1389 条。抓好监管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主动向社会披露政府财政资金、惠民惠农补贴等信息 3486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2024 年全市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71 件，申请数量较上一年度增长 31%。从申请内容看，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方面。从申请答复看，“予以公开” 433 件，占 44.60%；“不予公开” 49 件，占 5%；“无法提供” 288 件，占 29.66%；“其他处理” 30 件，占 3.09%。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规范政府文件发布管理。持续完善亳州市“政策文件库”和“一站式政策解读平台”“一站式”归集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885 条，政策解读平台收录解读材料 16579 个。二是做好信息清理。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减少形式化信息发布，清理过期信息、容易产生汇聚风险的信息和说明类信息，公开更多实用管用的政府信息。三是按月开展网站监测。完善日监测、月反馈工作机制，定期下发问题清单，督促相关单位限时整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科学调整公开目录。对政务公开栏目进行全面梳理，优化调整全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95 个，整合、取消县乡两级栏目 36 个。二是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开设加强整合。对长期不更新、已停止维护但尚未注销的账号、账号名称与认证信息不规范、擅自开设等典型问题，加大整治和关停力度。三是拓宽政府

信息公开渠道。编发政府公报，加强电子政报建设，持续通过政务新媒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范围。

（五）监督保障。完善政务公开考核指标体系，坚持日常监管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2024 年全市共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20 余次，累计培训千余人次，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水平稳步提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评价。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8
行政规范性文件	49	628	124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236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084		
行政强制	5030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507.814625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50	15	0	0	4	2	97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1	0	0	0	0	8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33	3	0	0	1	1	43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36	8	0	0	0	1	145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4	0	0	0	0	0	4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3	0	0	0	0	0	1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2	0	0	0	0	0	2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0	0	3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70	4	0	0	1	0	27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1	0	0	0	1	0	1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14	0	0	0	0	0	14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0	0	0	0	0	5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8	1	0	0	1	0	30
	(七)总计		948	16	0	0	4	2	97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9	0	0	0	0	9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22	2	5	5	34	3	1	2	3	9	1	0	0	0	1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市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仍需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针对存在问题，2025 年，我市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提高：一是通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严格办理程序、规范文书格式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全市依申请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法制审核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下级单位的把关指导。二是坚决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严格要求各县区、各部门执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上网信息准确全面、及时规范。三是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的业务培训、日常指导和检查评估。让公共企事业单位明确公开内容、如何公开，持续提升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4 年，我市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渠道，持续提升政策解读传播。一是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面对面宣讲。制定年度

新闻发布会计划，把新闻发布会作为政务公开、政策解读的重要途径，推动新闻发布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今年以来，该市围绕营商环境、文化旅游、知识产权保护、2024 药博会等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 85 场，网上新闻发布 19 次，解读政策文件 10 个，有效传递政府权威声音。二是开展政府开放日助力体验式公开。2024 年该市组织开展 65 场“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邀请公众代表走进政府部门，通过参观、体验、座谈等形式，体验式了解政府工作程序，面对面畅听政策文件解读、零距离体验办事服务流程，同时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电视等平台做好宣传报道，积极反映各有关单位政府开放的活动实况及工作成效，政务公开更加深入人心。三是通过在线访谈开展互动式问答。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在线访谈”专栏，邀请教育、民政、医保等职能部门负责人走进政策访谈直播间，当好政策解读课代表，从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与网友进行互动式问答，进行实质性解读分析，传播主流声音、释放权威信号、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政策落地落实，今年该市共开展在线访谈 41 期，解读政策文件 9 个。